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9月14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9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含截止至2018年9月1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8年10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增持均价为29.71元/股，增持金额为99.7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二) 持股情况：在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885,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含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增持均价为 29.71 元/股，增持金额为 99.7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

(二)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918,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